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此乃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聆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一封信函,以告知本公司,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 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聯交所另向本公司發出 一封信函,以告知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且 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決定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倘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公告。若股東對於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 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百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国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国標先生、黃國良先生(暫停職務)、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